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三氯蔗糖等17个指标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9个指标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GB/T 40851-2021）、《亚麻籽油》（GB/T 8235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3个指标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丙溴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三唑磷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地塞米松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吡唑醚菌酯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杀扑磷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等49个指标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8个指标。